科技部关于组织推荐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

国科发资〔2020〕8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，经按程序报批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将启动实施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，定位于支持一批覆盖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的技术创新项目，特别是短期内能见到实效、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，以帮助一批优秀科技型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。专项采取优化流程、快速响应、分档定额资助的管理方式，项目实施周期均为两年以内。

现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结合区域发展需求，择优遴选一批项目，纳入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支持范围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流程

**申请填报。**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根据本通知要求（附件1），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）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，具体格式可从信息系统下载。

遴选推荐。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依托信息系统受理申报材料，按照专项组织实施要求，结合区域发展重点支持方向，择优遴选提出项目建议，填写推荐项目清单（附件2）并在线提交科技部。

汇总审核。科技部对各地方提出的项目建议进行汇总审核，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后，通知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。

立项支持。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接到通知后，进一步论证完善项目，组织项目牵头单位在线填报项目任务书，并与项目牵头单位签署任务书。

科技部委托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后续过程管理和验收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遴选推荐和管理监督职责，围绕助力经济复苏，重点聚焦市场应用前景好、可带动区域产业集群发展的项目和部省会商议定的重点任务，特别是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项目。对于纳入支持范围的，要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切实完成项目任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牵头单位于4月10日至4月25日网上填报项目申请表；5月20日前将推荐函、推荐项目清单网上提交；项目任务书填报时间将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国家科技计划的协同联动，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，统筹科技资源，共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加快打通经济循环。各地方采取的具体举措及安排的专项资金情况请随推荐函一并报送，作为审核项目的重要参考。

4.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在项目组织实施中，要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各项疫情防控要求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减少人员聚集。同时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，积极为科研单位恢复正常科研秩序、尽快复工复产创造条件。

联系电话：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010-58881661、58881663、68598078

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：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

技术咨询电话：010-58882999（中继线）

   技术咨询邮箱：[program@istic.ac.cn](mailto:program@istic.ac.cn)

科 技 部

2020年3月27日